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有關出售於合營公司股權的 關連交易

出售合營公司的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FITS及FOTS（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夏普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FITS及FOTS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以換取代價。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由FITS、FOTS及買方分別持有約50%、1%及49%的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合營公司的任何權益，因此，合營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約71.16%股權，而鴻海控制夏普30%以上的權益。買方為夏普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為鴻海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FITS及FOTS（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夏普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FITS及FOTS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以換取代價。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FITS；
- (ii) FOTS；及
- (iii) 買方。

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即合營公司的14,415,341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其中14,134,705股股份由FITS持有及280,636股股份由FOTS持有。

FITS及FOTS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FITS、FOTS及買方分別持有合營公司的約50%、1%及49%。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合營公司的任何權益，因此，合營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交易代價（包括任何適用稅項、銀行費用、申報及登記費用以及就轉讓銷售股份向賣方、買方及／或合營公司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為14,415,341美元，其中，就FITS銷售股份而言，14,134,705美元應支付予FITS，而就FOTS銷售股份而言，280,636美元應支付予FOTS。

代價須由買方或買方指定的實體按以下分期支付予賣方：

- (a) 第一期總額為310,964美元的款項須於完成日期予以支付，其中，30,328美元將支付予FITS及280,636美元將支付予FOTS。
- (b) 14,104,377美元的餘下代價應根據以下時間表進行分期支付：
 - (i) 第二期3,526,094.25美元須於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支付予FITS；
 - (ii) 第三期3,526,094.25美元須於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支付予FITS；
 - (iii) 第四期3,526,094.25美元須於完成日期後十八(18)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支付予FITS；及
 - (iv) 第五期3,526,094.25美元須於完成日期後二十四(24)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支付予FITS。

代價乃由該等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經評估公平市值約28百萬美元；(ii)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3百萬美元；及(iii)合營公司自二零一八年成立以來產生的虧損。

先決條件

賣方及買方同意（除非獲各方豁免），否則交易應完成，且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應促使夏普，而夏普應根據夏普與金融機構之間的任何貸款或擔保協議的要求獲得其貸款人及／或擔保權益持有人的同意，以及完成交易。
- (b) 賣方委任的合營公司現任兩(2)名董事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辭任或獲撤職。賣方應於完成日期向買方提供相關罷免函或辭呈。
- (c) 訂約方應正式簽署由賣方轉讓給買方的有關銷售股份的股份轉讓表格。
- (d) 買方應採取以下行動並向賣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i) 促使合營公司的秘書公司更新於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留存的合營公司的電子股東名冊，以反映買方為銷售股份的持有人；
 - (ii) 提供合營公司的最新電子股東名冊的副本；及
 - (iii) 註銷舊股票並發出反映買方為銷售股份持有人的新股票。

訂約方應竭盡各自所能，確保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達成。先決條件僅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由各方以書面形式獲豁免。

訂約方應竭盡各自所能，使完成日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另行商定的任何其他可能延長的日期（如適用）（「**最後截止日期**」）。

終止

股份轉讓協議僅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方可於完成前終止：

- (a) 經賣方及買方共同書面同意；
- (b)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未發生，買方通過單方書面終止通知；或
- (c) 倘(i)另一方由於自身過錯而嚴重違反其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契約或義務，或(ii)上述重大違約行為對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一方通過單方書面終止通知，而違約方於收到非違約方的書面通知後十(10)個工作日內仍未糾正該重大違約或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一方均無權於完成後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且為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之少數全球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其亦為全球消費電子領導者，憑藉居家、工作及出行方面的技術將人們連接起來。

FITS

FITS是一家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FOTS

FOTS是一家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買方

買方是一家在日本註冊的有限公司，及夏普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顯示裝置及顯示技術設備的規劃、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一家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ITS、FOTS及買方分別持有約50%、1%及49%的股份。其主要從事汽車攝像頭及電子鏡的開發、設計、製造、分銷及營銷。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3,676,200美元)	(10,767,375美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3,676,200美元)	(10,802,643美元)

根據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合營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921,520美元。

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評估公平市值為28百萬美元。

交易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合營公司的任何權益，因此，合營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預計本公司於完成後將錄得收益約5百萬美元，即代價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有關交易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並須作出審核。

賣方擬將交易之出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組建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及夏普已成立合營公司以開發車載攝像頭業務。本集團的電動汽車（「**電動汽車**」）戰略近期已作調整以專注於開發電動汽車連接頭及整體解決方案產品。因此，本集團已決定通過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撤回其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其代價相當於賣方於合營公司的注資的總資本。未來，本集團將部署其資源以開發電動汽車連接頭及組件產品，並關注動力管理、車聯網及人機界面。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該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約71.16%股權，而鴻海控制夏普30%以上的權益。買方為夏普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為鴻海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指	完成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時之日或任何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88.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交易的代價為14,415,341美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TS」	指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一間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FITS銷售股份」	指	合營公司的14,134,705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0%；
「FOTS」	指	Foxconn OE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FOTS銷售股份」	指	合營公司的280,636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在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亦指其中「一方」；
「買方」	指	Sharp Displ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於日本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為夏普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FITS銷售股份及FOTS銷售股份，相當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1%；
「賣方」	指	FITS及FOTS；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後續本公司進行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夏普」	指	シャープ株式會社(Sharp Corporation)，一間於日本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53.T)；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	指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非執行董事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